

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計點方法

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期 刊 類 別	每篇論文參考點數(每篇)			
		獨立發表	共同發表		
			第 1 作者 通訊作者	第 2 作者	第 3 作者 (含)之後
1	收錄於 SSCI、SCI 期刊之學術論文	3	2.5	2	1.5
2	TSSCI、EI、CSSCI、A&HCI、THCI 之期刊、 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	2.5	2	1.5	1
3	(1)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二級 (2)國際學術研討會 (具審查制度之全文發表)	2	1.7	1	0.5
4	(1)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(2)國際學術研討會 (具審查制度之口頭或虛擬發表) (3)國際期刊非 I 類(具審查制度)	1.5	1.3	0.7	0.5
5	(1)國際學術研討會 (具審查制度之摘要、海報發表) (2)校際學術研討會或年會 (具審查制度之全文發表) (3)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第三、四級	1	0.8	0.5	0.3
6	校際學術研討會或年會 (具審查制度之口頭或虛擬發表)	0.8	0.7	0.4	0.2
7	校際學術研討會或年會 (具審查制度之摘要、海報發表)	0.5	0.3	0.2	0.1
8	未列於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名單,但具審查 制度之刊物 (附徵稿說明或委員審查意見)	0.4	0.3	0.2	0.1
9	投稿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(通過形式審查,最高採計 2 篇)	0.3	0.2	0.1	
10	未具審查制度之刊物 (最高採計 3 篇)	0.2	0.1		
11	其他：項次 1 到 10 若無臚列之期刊或學術刊物，將由系務會議認定。				

採計說明

- 發表身份：發表時應以本系博士生名義進行發表。
- 重複發表：同一篇文章如全文發表後又進行口頭發表，將擇優計算。
- 佐證資料：提送採計資料時，應附上徵稿資訊及刊登證明作為佐證資料，以利檢核。
具體要求如下：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全文發表需檢附論文。

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參與論文發表計點記錄

學 號：

研究生姓名：

採計項次	期刊類別與文章篇目	點數	單位主管核章	申請日期
點數總計				